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莊岱儒
訴訟代理人　倪伯萱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　　陳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複 代理 人　湯建軒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Klemm+Sohn GmbH&Co. KG
代　表　人　KS Verwaltungs GmbH
上一人共同
代　表　人　Klemm, Nils Holger

　　Klemm, Per Ansgar
參　加　人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品種權撤銷事件，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；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參加人Klemm+Sohn GmbH&Co. KG委任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埠公司）前於民國101年9月26日填具植物品種權申請書，向被告申請植物種類學名：Euphorbiapulcherrima Willd.exKlotzsch中名：聖誕紅英名：Poinsettia品種名稱中名：聖誕節英名：NPCW10167(NOEL)之植物品種權。經被

告於101年10月16日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後，發給105年7月6日品種權字第A01437號植物品種權證書(下稱系爭植物品種權)。嗣原告以系爭植物品種權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撤銷系爭植物品種權。被告以111年7月22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駁回原告撤銷系爭植物品種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同年11月16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訴訟。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，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並撤銷系爭植物品種權，參加人Klemm+Sohn GmbH&Co. KG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，已依職權於112年10月6日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之後，福埠公司主張其為系爭植物品種權之專屬被授權人，並有相關授權合約及參加人Klemm+Sohn GmbH&Co. KG出具之聲明書附卷可稽，於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後，經被告告知原告主張，福埠公司認為有聲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於113年1月16日具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之規定聲請參加訴訟。

三、承上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福埠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